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及进展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